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收益凭证认购与赎回框架协议〉并设定收益凭证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收益凭证认购与赎回框架协议〉并设定收益凭证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认真进行了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1、该议案所指的持续关联交易是于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设定的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

2、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

3、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2年10月27日